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兴宁供电局

项目名称：梅州兴宁供电局黄槐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

建设地点：黄槐镇槐东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- 1、项目建筑退线满足规划要求，建筑总高度为16.90米（含屋顶楼梯间），项目用地没有需要保留的古建筑、构筑物及古树木。
- 2、建成后容积率：0.45、建筑密度：13.54%、绿地率：25.93%。
- 3、场地设置一个出入口，将场地的出入口设于西侧，连接规划道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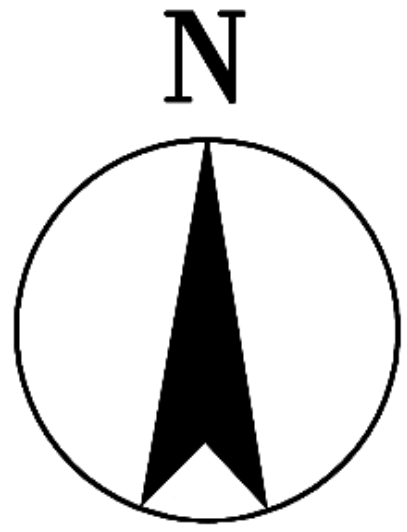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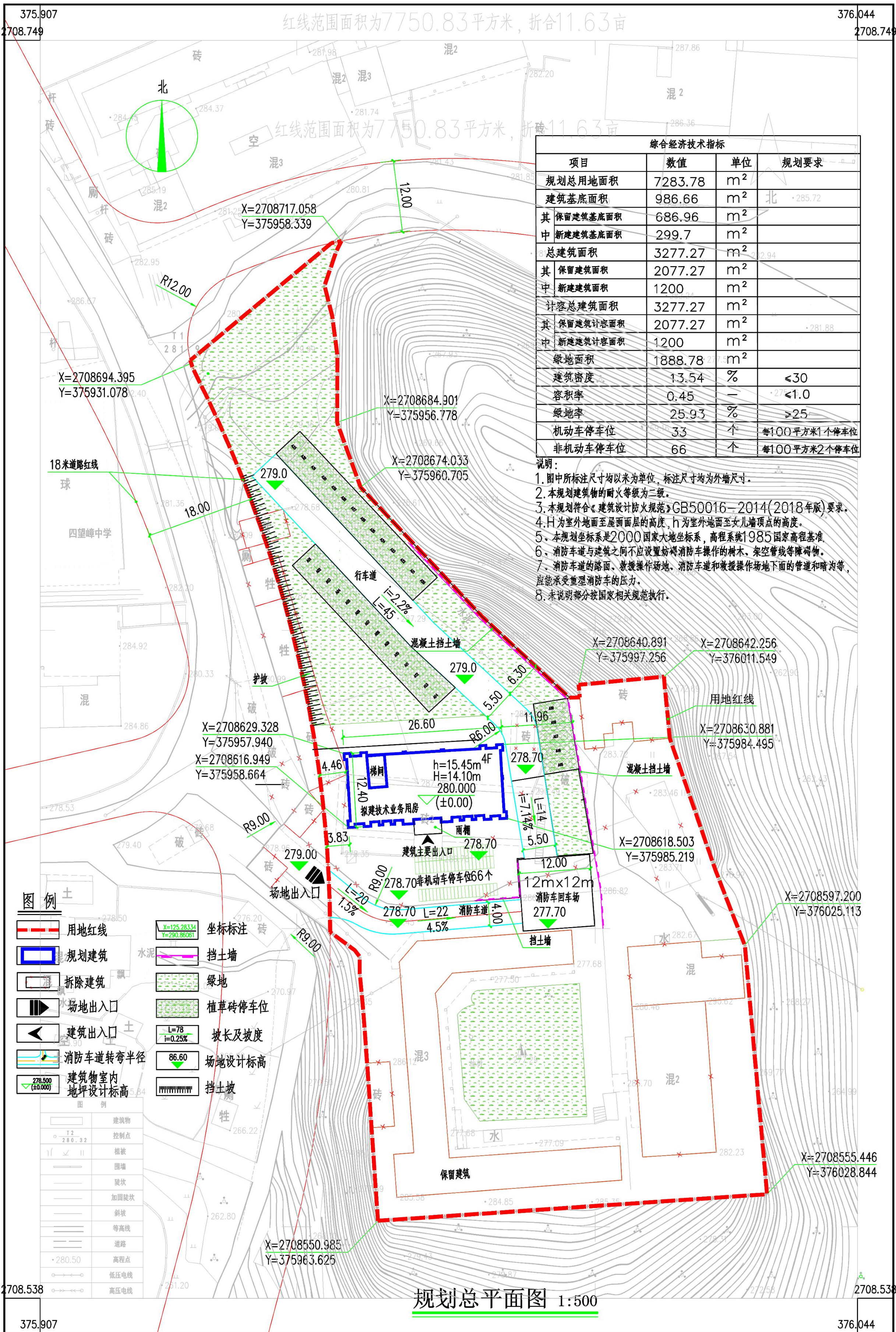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，现予公示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末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末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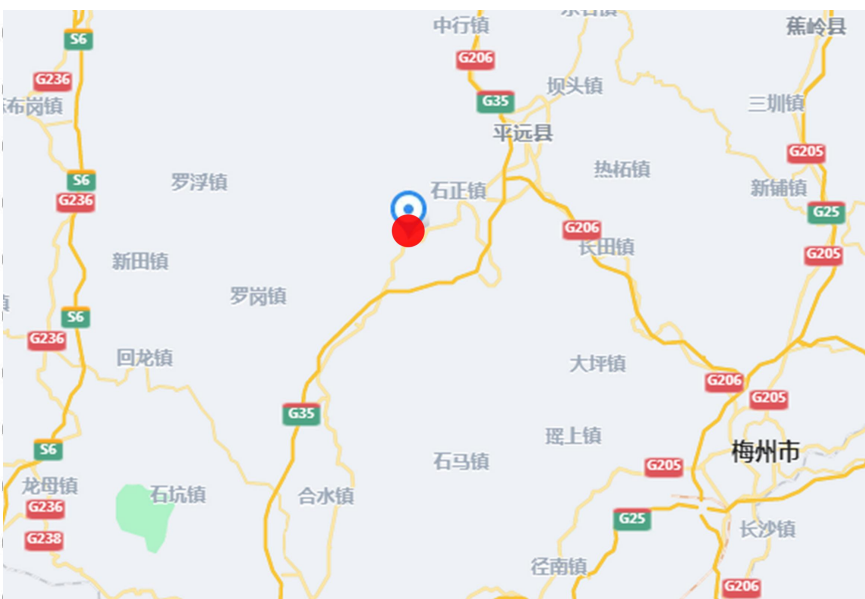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3年3月2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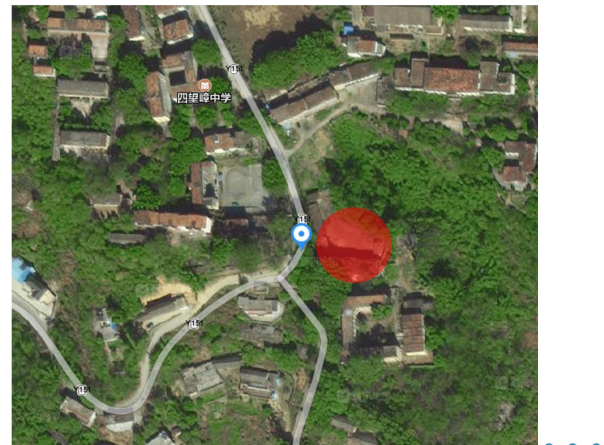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图例

- 用地红线
- 规划建筑
- 拆除建筑
- 场地出入口
- 建筑出入口
-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
- 建筑物室内地坪设计标高
- 坐标标注
- 挡土墙
- 绿地
- 植草砖停车位
- 坡长及坡度
- 场地设计标高
- 挡土坡



黄槐供电所用房位于黄槐镇槐东村，拟用地面积：7283.78平方米，本次用地属于黄槐供电局所有，位于S225省道旁边，距离黄槐镇中心500米，交通便利，水、电通讯等接入方便，场地较为平坦。



测量员：刘东健
绘图员：刘东健
检查员：吴佳伟